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823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黃培修

被　　告　洪志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柒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92年10月20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商銀）訂定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以GEORGE&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約定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如未依約於期限前繳款時，延滯期間之利率則按年息20％計算（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之修正公布，自104年9月1日起，計息利率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又按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自95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7,557元及如主文

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嗣萬泰商銀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資料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